



411233S-2026



国胶盛公堂药业（范县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JSGT 0024S-2026

冲调谷物制品

2026-05-13 发布

2026-05-13 实施

国胶盛公堂药业（范县）有限公司 发布

H N

Q B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国胶盛公堂药业（范县）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庆江。

H N

Q B

冲调谷物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冲调谷物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粮食【大米、糙米、留胚米、高粱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（红线米）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裸大麦（青稞）米（仁）、莜麦（燕麦）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薏仁米、黑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竹香米、黄金米、苦荞米、小麦胚芽、玉米、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小豆、蚕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豇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刀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熟制品/粉、薯类【紫薯、红薯、马铃薯、山药、芋头、地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熟制品/粉、藕粉、燕麦片、膨化谷物圈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大豆、豆浆粉、果蔬干制品或其粉、干制食用菌或其粉、坚果籽类仁或其粉、【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纳豆、魔芋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蛹虫草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食叶草、关山樱花、桃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】或其粉或其水提取物、胶原蛋白、胶原蛋白肽、食用动物皮胶、食用动物皮胶制品、食用水产动物胶、食用水产动物胶制品、茶粉、速溶咖啡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糖、淀粉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罗汉果糖苷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熟制或不熟制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直接冲调或冲调加热后食用的冲调谷物制品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为不同类型的冲调谷物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粮食或其粉、薯类或其粉、燕麦片、大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粮食熟制品、薯类熟制品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
2.1.3 膨化谷物圈应符合 GB 17401 的规定。

2.1.4 豆浆粉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1.5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
2.1.6 果蔬干制品应符合 GB/T 23787 或 GB 16325 或 QB/T 2076 或 GH/T 1326 的规定。

2.1.7果蔬粉应符合 GH/T 1456 的规定。

2.1.8干制食用菌或其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9坚果籽类仁或其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0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小麦苗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杂质。

2.1.11【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纳豆、魔芋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蛹虫草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食叶草、关山樱花、桃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】水提取物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1.12纳豆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2 年第 308 号的规定。

2.1.13魔芋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
2.1.14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
2.1.15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。

2.1.16白子菜、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7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8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9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0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
2.1.21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
2.1.22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23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4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的规定。
- 2.1.25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6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7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28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- 2.1.29枇杷花、明日叶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。
- 2.1.30食叶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31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32桃胶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3 年第 8 号的规定。
- 2.1.33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34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- 2.1.35胶原蛋白应符合GB/T 45992的规定。
- 2.1.36胶原蛋白肽应符合GB 31645的规定。
- 2.1.37食用动物皮胶应符合本企业标准Q/GJSGT 0012S的规定。
- 2.1.38食用动物皮胶制品应符合本企业标准Q/GJSGT 0013S的规定。
- 2.1.39食用水产动物胶应符合本企业标准Q/GJSGT 0014S的规定。
- 2.1.40食用水产动物胶制品应符合本企业标准Q/GJSGT 0015S的规定。
- 2.1.41茶粉应符合QB/T 4067 的规定。
- 2.1.42速溶咖啡粉应符合DBS53/ 021 的规定。
- 2.1.43食糖应符合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44淀粉糖应符合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5木糖醇应符合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46赤藓糖醇应符合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47罗汉果甜苷应符合GB 1886.77 的规定。
- 2.1.48食品用香精应符合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（瓷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	有无异物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冲调或冲调加热后品其滋味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3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9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 (其它) 20.0 (仅适用于以玉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22
展青霉素, μg/kg	≤ 20 (仅适用于添加苹果、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)	GB 5009.185
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粮食【大米、糙米、留胚米、高粱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（红线米）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裸大麦（青稞）米（仁）、苡麦（燕麦）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薏仁米、黑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竹香米、黄金米、苦荞米、小麦胚芽、玉米、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小豆、蚕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豇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刀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熟制品/粉、薯类【紫薯、红薯、马铃薯、山药、芋头、地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熟制品/粉、藕粉、燕麦片、膨化谷物圈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大豆、豆浆粉、果蔬干制品或其粉、干制食用菌或其粉、坚果籽类仁或其粉、【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纳豆、魔芋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蛹虫草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食叶草、关山樱花、桃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】或其粉或其水提取物、胶原蛋白、胶原蛋白肽、食用动物皮胶、食用动物皮胶制品、食用水产动物胶、食用水产动物胶制品、茶粉、速溶咖啡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糖、淀粉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罗汉果糖苷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熟制或不熟制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直接冲调或冲调加热后食用的冲调谷物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的要求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国胶盛公堂药业（范县）有限公司